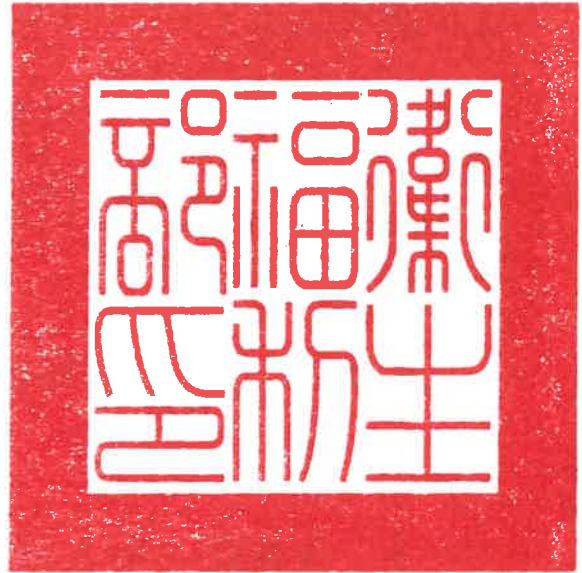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1560632號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「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」。

依據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口試，筆試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。

二、報考類別：

- (一)內科。
- (二)精神科。
- (三)兒科。
- (四)外科。
- (五)婦產科。
- (六)麻醉科。



(七)家庭科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14年7月14日（一）至114年7月22日（二）。

(二)口試：114年9月29日（一）至114年10月7日（二）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14年8月30日（六）。

(二)口試：

1、家庭科：114年10月25日（六）。

2、內科、精神科、兒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麻醉科：114年
11月21日（五）至11月23日（日）。

五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訂於新北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場地舉辦，詳細地點
將於114年8月18日（一）於本部外網公告。

(二)口試：詳細地點預計於口試甄審前一個月於本部外網公
告。

六、本簡章請逕自本部網頁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
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專科護理師
專區/專科護理師甄審/114年度）瀏覽下載。

部長邱泰源